

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卫辉市安都乡刘
全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臻创咨询
——臻于至善 创享共赢——

张喜明

张喜明

2023.10.30



采 购 人：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卫辉市安都乡刘
全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3GT016 号



臻创咨询

—— 臻于至善 创享共赢 ——

采 购 人：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卫辉市安都乡刘全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卫辉市安都乡刘全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卫财谈判采购 2023 - 11 - 9）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3GT016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卫辉市安都乡刘全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93963.38 元 最高限价：493963.38 元
- 5、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要求规定
- 8、质保期：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0日8:30至2023年11月14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谈判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安都乡

联系人：张喜明

联系方式：13707651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荣校东路润华金地广场 7 号楼 1704 室

联系人：李翠玲

联系电话：1856821015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翠玲

联系电话：18568210152

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安都乡 联系人：张喜明 联系方式：13707651687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荣校东路润华金地广场 7 号楼 1704 室 联系人：李翠玲 联系电话：18568210152
3	项目名称	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卫辉市安都乡刘全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45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要求规定
10	质保期	同谈判公告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	详见谈判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8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谈判保证金	无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2	递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谈判开始时, 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93963.38 元 注：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小微企业可支付 5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 80%；项目完成财政结算后，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9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31	代理费	人民币 4000 元，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1.4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

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项目承诺书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服务承诺
- (13)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不将此费用挪作其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

比例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3.4 谈判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身份证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3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6.4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5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7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文件要求。

3.6.8 供应商需做出承诺，配合项目复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9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5.3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4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5.5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6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时间为 15-30 分钟（由谈判小组确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单独做出承诺。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无单独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扬尘治理的。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未书面承诺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五日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2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需做出承诺，否则其无效投标，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若供应商报名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单独声明不对谈判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免责声明：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负责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的标准
----	----	-------

1	报价表	报价表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质量	谈判人承诺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工期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
8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未编制目录或未标注页码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记录表（澄清答疑）及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谈判记录表（澄清答疑）及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
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
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项目，工程量清单及
施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无____。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3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4 工程和设备

1.4.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无____。

1.4.2 永久占地包括：____无____。

1.4.3 临时占地包括：____无____。

1.5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中国现行法律、地方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____。

1.6 标准和规范

1.6.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中国现行规范和标准____。

1.6.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6.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7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规范要求；7、图纸；8、投标预算书；9、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1.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五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无。

1.8.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与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五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

1.8.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内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供检查用。

1.9 联络

1.9.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缺项的；2、工程量存在偏差的；3、未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设计各方面的工作协调及代表发包人处理日常事务和变更登记等事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的水、电、道路畅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3.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无权修改合同，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____。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____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____。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无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无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移交前清除所有设备、材料、垃圾和临建工程，保证现场清洁整齐。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随工程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五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工程完工期限的，发包方可书面通知限期完工，也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发包方可对已完工程量委托相关机构决算，并按决算数额结算工程款。并扣罚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总价的 5%。

7.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出工程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7.7；
- (2) /；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6.1。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1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1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方式确定。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无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无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七天内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七天内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无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无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无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 13.2.2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无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无_____。

13.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无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无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竣工验收后十天内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竣工验收后二十八天内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执行通用条款 14.1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四十天内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五十天内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执行通用条款 14.2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壹份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七天内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三十日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三十日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一年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是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另行约定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无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无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无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 修复通知

15.4.1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执行通用条款
15.4.3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无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无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无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无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无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9.3 仲裁或诉讼

19.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无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法定保修年限。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无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 传 真：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一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 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卫辉市安都乡刘全庄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3GT016 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二)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如有)
 - (三) 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项目经理（负责人）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的规定；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相关证书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证书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附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商业信誉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如有)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 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